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亚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4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详见《四方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7.59元/股调整为6.99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价格6.99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